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欽
　　謝志承（原名謝文翔）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朱韋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7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朱韋勳被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謝志承、陳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靜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